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2020年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静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静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将李静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欧稚云、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